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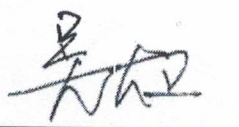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 年 1-6 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 年 1-6 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 年 1-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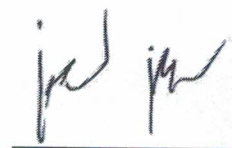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吴大卫



郑杭斌



沈洁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